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认缴比例为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年0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基金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募集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基金已经募集完毕,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退出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合伙企业完成设立和基金备案后并未开展实质经营。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全体合伙人近期一致同意公司和广东

祥远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并变更合伙协议。截止目前，有关公司和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退伙事项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和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合伙企业退还的财产份额。本次退出私募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时机与专业投资机构紧密合作，以增强公司投资布局能力，助力公司完善产业生态圈横纵布局。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